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继续完成的工作.....	11
六、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中国平安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发展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完全由中国平安根据约定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和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新发行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且由中国平安全额认购的深发展 1,638,336,654 股股份

认购对价资产	指	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认购对价现金	指	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共计 269,005.23 万元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此后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此后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法意字（2011）第 072 号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国平安之委托，担任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中国境内律师，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中国境内法律服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 号）、《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 号）核准，本所律师特就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得到中国平安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已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法律意见应当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一并使用，以保证对本法律意见理解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国平安以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认购对价资产”）以及现金 269,005.23 万元（“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约占股份发行后深发展总股本的 22.39%）（“新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 52.38% 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公司内部授权及批准

1.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时，深发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平安银行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议案》，同意深发展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而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成为约占平安银行股份总额 90.75% 的股东。

4.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所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时，深发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深发展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时，深发展关联股东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回避表决。

7. 中国平安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所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政府部门审批

1. 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 号），核准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 号），核准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中国平安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

4.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 号），对中国平安公告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深发展 2,683,659,341 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52.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中国平安认购的深发展新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平安向深发展认购深发展新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根据深圳中证登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深圳中证登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深发展的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 1,638,336,6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38,336,654 股），增发后深发展股份数量为 5,123,350,416 股。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深发展新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已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中国平安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2,683,659,341 股，约占深发展当前股份数量的 52.38%。

根据中国平安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及股份锁定申请》，中国平安向深交所及深圳中证登承诺自新发行股份登记至中国平安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并委托深发展董事会向深圳中证登申请对中国平安本次认购股份办理相应的锁定手续。

（二） 本次中国平安作为认购对价的资产交割、现金支付情况

1. 本次中国平安作为认购对价资产的平安银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已登记至深发展名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变更通知书》（[2011]第 3704594），平安银行发起人股东之一中国平安已变更为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深发展拥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约为 90.75%。深发展已成为平安银行第一大股东。

2. 本次认购对价现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提供的《银行进账单》以及安永华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38538_H01 号），中国平安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2,690,052,300 元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缴存到深发展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内。

（三）小结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国平安认购的深发展新发行股份已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中国平安作为认购对价的认购对价资产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90.75%）已过户到深发展名下，认购对价现金人民币 2,690,052,300 元已支付到深发展指定银行账户。前述实施结果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中国平安与深发展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均未发生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行为。

鉴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中国平安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出现时继续履行该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平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所持深发展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持深发展独立性、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承担等事项做出了《关于三年不转让所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维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就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三年不转让所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的承诺函》，中国平安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及股份锁定申请》，委托深发展董事会向深圳中证登申请对中国平安本次认购股份办理相应的锁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深发展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安永华明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03861_H01 号），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中国平安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

就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维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根据中国平安出具的说明，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国平安将继续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三）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均未发生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行为；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符合相关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继续完成的工作

（一）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深发展正在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手续，尚待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深发展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深发展尚需就本次向中国平安新发行股份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安永华明已就深发展本次新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发展就本次新发行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交易各方后续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点所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中国平安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出现时继续履行该协议的相关约定。

中国平安对所持深发展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持深发展独立性、为平安银行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及解决方案等尚在承诺期内的相关承诺还需继续履行。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深发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及尚在承诺期内之承诺尚需继续履行。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国平安认购的深发展新发行股份已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中国平安作为认购对价的认购对价资产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90.75%）已过户到深发展名下，认购对价现金人民币 2,690,052,300 元已支付到深发展指定银行账户。前述实施结果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均未发生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行为；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符

合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深发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及尚在承诺期内之承诺尚需继续履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_____

周 文 莉

2011年7月28日